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月15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177.9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6日